行政强制事项

办事指南

1. 事项类型

行政强制事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

三、强制种类

1、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；2、扣押车辆  
四、实施范围

曹妃甸辖区内

五、实施主体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

六、强制地点

曹妃甸区联合治超站

七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季：（6月1日～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315-8723326

九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23322